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询问，现根据有关自查及询问回复进行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

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6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1,092.09 万元，同比下降 14.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62.46 万元，同比下降 70.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41 万元，同比下降 97.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52,340,000 股，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39.92%，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4%。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 （四）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处于二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对后期是否有影响需要以法院最终判决和相应的执行情况为准，尚无法做出准确预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